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甲 **區****公所/戶政事務所受理** | 姓名**桃園市生育津貼申請表(含委託書)*****111年12月25日(含當日)起出生之新生兒適用本申請表***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連絡電話 | 與新生兒關係製表日期： 112 年 2 月 4日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 |  |  | □父親 □母親 □監護人 □其他\_\_\_\_\_\_ |
| 申請人乙 | 姓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連絡電話 | 與新生兒關係 |
|  | \*申請人甲、乙為新生兒之法定代理人，但有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除外。 |  | □父親 □母親 □監護人 □其他\_\_\_\_\_\_ |
| 戶籍地址：通訊地址：□同上 |
| 新生兒 | 姓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\*申請人甲請填寫符合設籍本市連續達1年以上者 | 出生日期 | 出生排序 |
|  |  | 年 月 日 | 第＿＿名子女 |
|  |  | 年 月 日 | 第＿＿名子女 |
|  |  | 年 月 日 | 第＿＿名子女\*出生序為同一母親所生活產胎兒之次序，並以申請時已完成申報戶籍登記為準。 |
| **【委託書】**由他人代送者，應簽署本欄**本人(即申請人)**茲已瞭解生育津貼相關規定，並將申請事宜委託**受託人**：　　　 【簽名或蓋章】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，關係： ；連絡電話 ）代辦，如有糾紛致影響權益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。 |
| **【匯入帳戶】**請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金融機構代號：　　　　；金融機構：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帳號：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 ；戶名：　　　　　　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|
| **【申請人(及受委託人)切結書】**新生兒之法定代理人均同意申請本津貼及匯入帳戶，所提供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，若有虛報不實經查獲者，除無條件繳回本津貼之外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受理單位查調戶籍及入出境紀錄等相關資料，並配合查核，絕無異議。**申請人甲**： (簽名或蓋章) **申請人乙**： (簽名或蓋章)**受託人**： (簽名或蓋章) |
| **核定機關審核結果(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)**  \*多胞胎定額加碼□符合發放資格，核發生育津貼共計\_\_\_\_萬元。□核發雙胞胎補助2萬元(每名1萬元)□核發三胞胎補助3萬元(每名1萬元)□核發\_\_胞胎補助\_\_萬元(每名1萬元)□核發第1名子女3萬元□核發第2名子女4萬元□核發第3名子女(含)以上5萬元，共\_\_\_名□申請人設籍本市未滿1年，不核發生育津貼。□超過申請期限（逾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6個月），不核發生育津貼。□其他  |
| 承辦員： | 課長： | 秘書： | 主任： |
| **「桃園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」申請說明** (詳見桃園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)**申請對象及補助金額：**第三點：**新生兒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，其法定代理人設籍本市達一年以上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者**，得申請本要點津貼：(一)新生兒在本市各戶所辦理出生登記。(二)非於國內出生之新生兒，返國後在本市各戶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。前項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，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。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，因死亡、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者，得由同戶籍之監護人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提出申請。第四點：新生兒於**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出生**，經審核符合前點資格者，每名新生兒發放新臺幣三萬元；為雙胞胎者，每名發放新臺幣三萬五千元；為三胞胎以上者，每名發放新臺幣四萬五千元。新生兒於**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出生**，經審核符合前點資格者，第一名子女發放新臺幣三萬元、第二名子女發放新臺幣四萬元、第三名以上子女發放新臺幣五萬元；為多胞胎者，每名額外補助新臺幣一萬元。前項子女出生排序之計算方式，係指同一母親所生活產胎兒之次序，並以申請時已完成申報戶籍登記為準。**申請事宜：**第五點：申請人申請本要點津貼者，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**六個月內**，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持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新生兒法定代理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，向本市各戶所提出申請。 前項之申請人得委託他人代為提出申請。受託人應持前項應備文件、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辦理。第六點：申請人申請本要點津貼時，**應與新生兒之共同法定代理人自行協商本要點津貼受款人**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無法協商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本府社會局指定本要點津貼受款人：一、家庭暴力。二、配偶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三、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，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。四、入獄服刑、因羈押或依法拘禁。五、其他經本府社會局認定有特殊情形者。第七點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發放津貼；已領取津貼者，應予追繳：一、不符第三點所定資格。二、未檢具或拒絕提供申請應備資料及文件。三、以詐術、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提出申請或領取津貼。 四、提出申請逾第五點第一項所定期限。但因執行機關人員之過失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提 出申請逾期者，不在此限。 |
| 申辦聯絡電話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：03-3322101轉6318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：03-3608880　 楊梅區戶政事務所：03-4782324 大園區戶政事務所：03-3862474 中壢區戶政事務所：03-4521100 平鎮區戶政事務所：03-4580112 龍潭區戶政事務所：03-4792394中壢區自強工作站：03-4353442　　　 大溪區戶政事務所：03-3883184 　 龜山區戶政事務所：03-3201922八德區戶政事務所：03-3682851　 蘆竹區戶政事務所：03-3226227 新屋區戶政事務所：03-4772102復興區戶政事務所：03-3822337 觀音區戶政事務所：03-4732050 |